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應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現謹此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上升之原因。

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holdings.com 內。